

(上接 A14 版)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5,000.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9.6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报的 2022 年 11 月 25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业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业,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限制,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回访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T-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基金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料,申购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and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选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以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具体如下: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O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产品),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文件。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将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产品)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2 年 12 月 1 日(T-4 日)12:00 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应在证业协会的登记备案并具有科创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其管理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业。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 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点击“科创板”键进入科创板专区管理网页,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更换浏览器);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T-4 日)12:00 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燕东微—进入询价”键接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封无需邮寄。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面中点击燕东微项目下方的“投资者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章并上传。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PDF 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产品)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T-8 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O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需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按“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6)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产品),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7)有的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后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业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业,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业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 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T-5 日)13:00 后至初步询价日(2022 年 12 月 2 日,T-3 日)9:30 前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2.定价依据应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投资建议。投资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上传的内部研究报告以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原则上应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请网下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通知执行。网下投资者所上传的定价依据等文件,将作为后续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有责任对定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视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五)网下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数字证书,成为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ttp.uap.sse.com.cn/otcipo/。符合条件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站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T-3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市场主体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tp.uap.sse.com.cn/otcipo/)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共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了解,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其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5,000.0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总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 IPO 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人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以第一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 2 次提交的页面填写修改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相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次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100.00 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0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5,000.0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 5,000.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以下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下网下同价申购;

(13)获配后未按合同履行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生效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於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网下投资者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 2022 年 12 月 6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业询价价格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 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披露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网下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於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有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无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 10 家;少于 10 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五、网下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是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认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机构投资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 25,000 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2 年 12 月 5 日(T-2 日)(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用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T 日)申购多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 年 12 月 9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网上申购总体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T-2 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业;

(2)2022 年 12 月 7 日(T 日)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本款所指的公告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三)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四)在网下发行业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T+1 日)在《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发行业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 2022 年 12 月 7 日(T 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b;

3.所有不属于 A 类、B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C 类投资者的配

售比例为 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a**b**≥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於回拨后网下发行业股票数量的 50%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於回拨后网下发行业股票数量的 70%向 A 类、B 类投资者配售。如果 A 类、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 C 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 A 类、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符合条件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B 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於 B 类投资者,即 a**b**;

2.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 C 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 A 类、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於 C 类,即 a**b**≥c;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且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业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 2022 年 12 月 9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向上取整计算)最终获配账户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於最终获配户数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T+4 日)刊登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发行业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中签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